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青0123交罚（2024）1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名	武**		身份证件号	64222319830*****	
		住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西吉县新营*****		联系电话	1372336****	
	单位	名称	/				
		地址	/				
		联系电话	/		法定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7月4日09时22分，湟源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人员在湟源日月超限站附近执法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武**驾驶宁A74***别克牌从西宁市中石宾馆载客6人前往青海湖行程6天5晚，约定每日行程结束后支付车费500元，当事人与乘客不认识。执法人员对当事人武**进行依法询问，有驾驶员武**签名《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乘客签名《现场笔录》等。该车涉嫌未取得道路运输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活动。当事人武围东对违法事实及认定无任何异议，愿接受行政处罚，放弃陈述、申辩及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有其签名的《放弃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的说明》。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湟源县财政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宁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交通运输执法部门（印章）

2024年7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存根，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